

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第一书记专 项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宁陵县境内

建设单位：宁陵县乡村振兴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宁陵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宁陵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三座就业基地及道路建设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）

三、承包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五、工程工期：70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4年 年 12 月 1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3 日

六、签约合同价：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2794000.00元）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，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，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，经甲方盖章认可后实施。



2、组织图纸会审、技术交底、做好各方签署的会议纪要，并将图纸、资料及时发给乙方。

3、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协调与土建等其它专业施工单位（如有）的配合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堆放场地。

5、甲方如有设计变更或数量增减，需用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，并经乙方签名确认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，提出图纸合理优化建议。

2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及施工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，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，以确保制作质量和工程进度。

4、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按甲方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。

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工程安全防护标准施工，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九、工程保修：

1、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、保修期期间，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非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1、.材料：

1.1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在使用前，乙方应由甲方进行验收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170

1.2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双方在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的问题须友好协商解决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维稳原则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容，付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郭晓东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400MA40MJWXXT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

2561 0078 8012 0000 1073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华堡镇幸福里社区内

签订日期：24年12月13日

